

验收单位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锅炉房煤改气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评审[2017]281号 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海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于2018年12月17日在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锅炉房煤改气工程现场主持召开了“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锅炉房煤改气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海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形成了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锅炉房煤改气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项目建设将校园原1#燃煤锅炉房、2#燃煤锅炉房、3#燃煤锅炉房及5台燃煤锅炉及设备拆除,拆除面积3100m²。在原2#燃煤锅炉房处新建1栋燃气锅炉房,建筑面积1570.66m²。锅炉房内安装两台10t/h、一台6t/h和一台3t/h的燃气热水锅炉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同时在校园内新建燃气调压箱1座,燃气管线500m及供暖管线1000m。

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房山分局关于《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锅炉

房煤改气项目征求意见的复函》(2016 房规复字 32 号), 本次新建锅炉房建设用地 3656.90m², 其中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343.16m²。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 2017 年 12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市水务局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锅炉房煤改气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7 公顷。批复文号: 京水评审[2017]281 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室外铺装和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工作。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1 月,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托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11 月, 编制了《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锅炉房煤改气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5%, 水土流失控制比 1, 拦渣率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51.35%, 同时本项目土石方利用率为 99.0%, 硬化地面控制率 12.5%。各项指标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提交了《北京农业职

业学院锅炉房煤改气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开展了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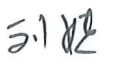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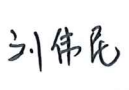
依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机关批准后，可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位于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内，属于公益性工程，可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目前，免缴材料已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项目施工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我单位将督促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 岩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主 任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 婕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 腾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冬杰	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伟民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影响评 价报告编 制单位
	朱继江	中海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施工单位